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37号

海丰县吉丰纸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000006000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赤岸桥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小荣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6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没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没有采取相应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了采集水样，经海丰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其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SS）超标2.92倍、化学需氧量（COD_{Cr}）超标1.13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及海丰县环境监测站（海）环境监测（WR）字（2017）第068号监测报告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9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9月11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68）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对“排放一类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或排放水污染物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20%以上50%以下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应缴纳排污费（836元）数额5倍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0日